

清城审批环表〔2024〕24号

关于《清远110千伏长隆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110千伏长隆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110千伏长隆输变电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高桥村东侧约300米的山坡地，线路途经清城区龙塘镇、清远高新区，站址中心地理坐标：E113° 8′ 45.027″，N23° 34′ 33.076″，主要建设内容为：（1）拟建110kV长隆站为户外变电站（主变户外、GIS户内），站址围墙占地面积3333m²。本期新建2台63MVA主变压器，110kV架空出线2回，10kV出线32回，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2×3×5Mvar。（2）拟建110kV燕河至长隆线路工程，从已建220kV燕河站110kV预留间隔出线，新建2回110kV线路至拟建110kV长隆站，新建线路总长约2×15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约2×14.8km，新建电缆线路长约2×0.2km。（3）本期对侧220kV燕河站扩建110kV出线间隔2个，利用现有站址内的用地进行扩建，无需新征用地，无需增加主变容量。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有施工营地，工地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道路清洗、出入车辆轮胎冲洗、工地洒水降尘；站址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线路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村镇污水系统收集处理；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运输道路硬化等方式控制工地施工扬尘；合理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等方式控制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土石方就地回填、设置临时堆渣点、加强弃渣管理等方式减少固

体废物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变电站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修筑封闭围墙、栽种防护绿化带、风机等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项目现有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新建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六)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以贮存事故泄露的变压器油，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
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9日印发
